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6号文）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61 元/股，等于本次发行底价 15.61 元/股。根据德豪润达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德豪润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5 月 2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5.61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5.61 元/股，等于发行底价，相对于发行日前一交易日（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8.9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折价率为 17.45%；本次发行日（2012 年 3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8.7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折价率为 16.79%。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0,000 万股，不超过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 15,000 万股。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符合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1,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费用（含保荐费）人民币 37,110,371.00 元，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44,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22,245,629.00 元，符合经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发行方案要求，发行募集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批准程序

德豪润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分别于2011年5月20日经德豪润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1年6月7日经德豪润达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德豪润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1年8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16号文核准（《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2年3月5日，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发行人和银河证券向198名投资者发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上述 198 家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名股东（有 2 名股东由于联系不上而没有发送）、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7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4 家证券公司、18 家保险机构、德豪润达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 111 家投资者。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

##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12 年 3 月 7 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2012 年 3 月 7 日 9:00-12:00）内，共有 4 家认购对象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全部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15.61 元/股~16 元/股。银河证券对全部有效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见证。询价对象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认购数量 (万股)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61	2,000	是	是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500	--	是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70	1,000	是	是
4	天津锦耀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	1,150	是	是
<b>合计</b>		--	<b>5,650</b>	--	--

注：以上排序按照主承销商收到报价单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 （三）追加发送《认购邀请书》和追加申购报价情况

由于初步询价后获配投资者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启动了追加发行政程序。

### 1、已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的追加认购

银河证券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向董事会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崔海龙（自然人）发送了认购邀请书，该投资者决定参与本次德豪润达的追加发行。

## 2、认购邀请书的追加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申购不足时可引入其他投资者，在本次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限额内继续发行。2012年3月7日，银河证券向天津硅谷天堂盈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稳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鹰潭丰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瑞艾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等五家投资者追加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四）追加认购情况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银河证券共收到6家投资者的有效追加《申购报价单》，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见证。追加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认购数量 (万股)	是否足额缴 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天津硅谷天堂盈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	1,000	是	是
2	北京中金稳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1	1,000	是	是
3	鹰潭丰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61	1,500	是	是
4	上海瑞艾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	1,100	是	是
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15.61	1,000	是	是
6	崔海龙（自然人）	15.61	1,000	是	是
	<b>合计</b>	--	<b>6,600</b>	--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按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均需

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低于投资者拟认购金额的20%；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五）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发行人和银河证券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共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5.61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12,25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获配股数 (万股)
1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61	2,00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1,500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70	1,000
4	天津锦耀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	1,150
5	天津硅谷天堂盈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	1,000
6	北京中金稳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1	1,000
7	鹰潭丰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61	1,500
8	上海瑞艾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	1,100
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15.61	1,000
10	崔海龙（自然人）	15.61	1,000
合计		--	<b>12,250</b>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 （六）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2年3月15日，银河证券向前述10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帐户。

截至《缴款通知书》约定的缴款截止时间（2012年3月16日下午15:00），

北京中金稳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崔海龙（自然人）未能将应补缴认购款划至银河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申请将获配股数由 1,000 万股减少为 250 万股，并已将 250 万股应补缴认购款划至银河证券指定账户。经过上述调整后，获配总股数减少为 9,500 万股，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10,000 万股的下限要求。

由于上述获配者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导致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的有关规定，向其他获配者征询追加购买需求。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提交了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 500 万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锁定期 (月)
1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61	2,500	39,025.00	12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1	1,500	23,415.00	12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61	1,000	15,610.00	12
4	天津锦耀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	1,150	17,951.50	12
5	天津硅谷天堂盈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	1,000	15,610.00	12
6	鹰潭丰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61	1,500	23,415.00	12
7	上海瑞艾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	1,100	17,171.00	12
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15.61	250	3,902.50	12
合计		--	<b>10,000</b>	<b>156,100.00</b>	--

发行人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 （七）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8 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012 年 3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4101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为人民币 1,561,000,000.00 元。

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银河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2 年 3 月 22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4101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6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8,754,371.00 元（主承销商费用（含保荐费）37,110,371.00 元，会计师费用 454,000.00 元、律师费用 600,000.00 元、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 590,000.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2,245,629.00 元，其中股本 1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422,245,629.0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德豪润达本次发行定价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豪润达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其资格符合德豪润达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德豪润达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投资者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符合德豪润达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

凌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

李杰峰

---

于凌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